

---

项目编号：310106000221115102293-06001043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0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21115102293-06001043**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不夜城绿地养护	1		2017100.00	公园养护，详见附件	0.00	
2	闸北公园等八个公园养护	1		24146700.00	公园养护，详见附件	0.00	

3	静安公园等五个公园养护	1		15357600.00	公园养护，详见附件	0.00	
4	中环永和桥99广中公园养护	1		5159900.00	公园养护，详见附件	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

购。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	项目级

			效；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	项目级

			<p>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购		
--	--	---	--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	项目级

			效；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	项目级

			<p>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p>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

		购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1-07 至 2023-01-1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1-28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1、 总体服务方案：	6~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路、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计划、管理流程；对不同植物养护技术措施；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点；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环



		<p>境保洁方案、日常安保及疫情防控方案、节能管理及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等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20-16分，较好得15-10分，一般得9-6分</p>
2、重点养护内容和特色服务：	2~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p>

		<p>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15-11分，较好得10-5分，一般得4-2分</p>
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2~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8-7分，较好得6-5分，一般得4-2分</p>

<p>管理机构及管理水 平</p>	<p>2~8</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公共服务用品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8-7分，较好得7-4分)，一般得4-2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和管理</p>	<p>1~7</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岗位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p>

		<p>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7-6分，一般得5-1分</p>
项目经理	0~5	<p>根据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综合情况（从业水平、相关资格证书、公园管理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一般得3-1分</p> <p>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不得</p>

		分。
养护物资、机械设 备配置	2~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特别是环保、安全要素）、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7-4分，一般得4-2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p>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

		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1、 总体服务方案：	6~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路、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计划、管理流程；对不同植物养护技术措施；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点；对养护常

		<p>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洁方案、日常安保及疫情防控方案、节能管理及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等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20-16分，较好得15-10分，一般得9-6分</p>
2、重点养护内容和特色服务：	2~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p>



		<p>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15-11分，较好得10-5分，一般得4-2分</p>
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2~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综合评价好的得 8-7 分，较好得 6-5 分，一般得 4-2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 平	2~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公共服务用品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 8-7 分，较好得 7-4 分)，一般得 4-2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 管理	1~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岗位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

		<p>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7-6分，一般得5-1分</p>
项目经理	0~5	<p>根据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综合情况（从业水平、相关资格证书、公园管理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一般得3-1分</p> <p>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p>

		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养护物资、机械设 备配置	2~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特别是环保、安全要素）、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 10-8 分，较好得 7-4 分，一般得 4-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

		<p>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p>
--	--	--

		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1、 总体服务方案：	6~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路、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计划、管理流程；对不同植

		<p>物养护技术措施；</p> <p>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点；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洁方案、日常安保及疫情防控方案、节能管理及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等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20-16分，较好得15-10分，一般得9-6分</p>
2、重点养护内容和特色服务：	2~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p>

		<p>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15-11分，较好得10-5分，一般得4-2分</p>
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2~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p>



		<p>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 8-7 分，较好得 6-5 分，一般得 4-2 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2~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公共服务用品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 8-7 分，较好得 7-4 分)，一般得 4-2 分</p>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	1~7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

管理		<p>项目各类人员岗位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7-6分，一般得5-1分</p>
项目经理	0~5	<p>根据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综合情况（从业水平、相关资格证书、公园管理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5-4分，一般得3-1</p>

		分 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养护物资、机械设备配置	2~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特别是环保、安全要素）、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评价好的得10-8分，较好得7-4分，一般得4-2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

		<p>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p>
--	--	--

		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0。
1、 总体服务方案：	6~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日常养护总体管理思

		<p>路、各项管理内容、针对性、计划、管理流程；对不同植物养护技术措施；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点；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洁方案、日常安保及疫情防控方案、节能管理及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等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20-16分，较好得15-10分，一般得9-6分</p>
2、重点养护内	2~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p>容和特色服务：</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15-11分，较好得10-5分，一般得4-2分</p>
<p>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2~8</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针对性的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p>

		<p>节提出的优化提升方案情况，项目实施中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8-7分，较好得6-5分，一般得4-2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2~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针对日常养护所做的规划情况，检查验收方案，公共服务用品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8-7分，较好得7-4</p>



		分), 一般得 4-2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和管理	1~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类人员岗位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 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 上岗仪表、行为, 标准统一、规范等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 7-6 分, 一般得 5-1 分</p>
项目经理	0~5	根据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综合情况 (从业水平、相关资格证书、公园管理工作经验

		<p>等) 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 5-4 分，一般得 3-1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p>养护物资、机械设 备配置</p>	2~1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物资（特别是环保、安全要素）、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打分。</p> <p>综合评价好的得 10-8 分，较好得 7-4 分，一般得 4-2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p>	0~5	<p>类似业绩指：供应</p>

		<p>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供应商</p>
--	--	--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023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一）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数字认证证书（即 CA 认

证证书);

- (3) 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 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4)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 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7)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9) 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项目经理资格: 应具有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 (含) 以上职业资格,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3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 (包件一: 不夜城绿地养护)

2、采购编号: 0623-0000187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本标段总预算为 201.71 万元。

3.2 项目内容:

本标段养护面积: 公园绿地 35724 平方米, 公园花卉采购、布置。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

本标段总费用为 201.71 万元, 其中各养护分类最高限价为: (见下表)

养护分类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公园植物元素养护费	93.25	
公园非植物元素养护费	48.33	
公园保洁费	38.19	
公园立体绿化养护费	0	
水体治理	0	
公园花卉采购及种植布置费	21.94	
合计	<u>201.71</u>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总费用或分别超过养护费、花卉费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最高限价为指导价, 不建议超出)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公园绿地、花卉养护的特点, 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

### 3.3 现场条件

3.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 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 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3.2 中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 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中标单位需承诺, 若中标, 为所有团队服务成员购买意外保险。

3.3.3 水、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3.4 养护现场需统一服装。

### 3.4 承包内容和范围

3.4.1 本次养护内容: 公园绿地养护, 公园景观水体维护 (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 保持水体水质清澈、水面漂浮物落叶清理、水草定期收割及水处理设施 (设备) 运转功能正常)、花卉采购及布置, 公园迎风旗制作安装, “12345”、“网格化管理”等各类与工作内容相符的市民投诉处置。

3.4.2 卫生保洁: 规定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绿地花坛、公园各类设施设备、水面保洁。

3.4.3 按业主要求, 采购花卉苗木, 并按规定种植和布置, 中标单位须进行公园花坛、花境专项设计, 报采购方同意后, 方可进行公园花坛、花境布置。公园须参加市、区公园管理部门组织的花坛、花境评比, 按照参评要求做好设计方案和花卉布置, 并获得较好名次: 花坛、花境需按照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种植和养护。

3.4.4 为营造公园内各节假日及各类公益宣传氛围, 中标单位应按照业主指令, 在养护公园内安装灯杆迎风旗, 时间为: 元旦、春节、五一、迎十一、迎创城宣传、机动 1 次, 共 6 次。迎风旗安装数量合计每次不少于 50 对。迎风旗图案由中标单位设计, 报业主确定同意后实施。

3.4.5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作业内容; 因节日或

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6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7 中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 3.4.8 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利用

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机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位应对公园修剪后的枯枝落叶自行回收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 3.4.9 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

中标单位应编制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预案，并落实保证相应的抢险人力及抢险物资、设备储备。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职责和全区公共和社会绿化的应急抢险兜底任务。

### 3.5 服务期限和方式

3.5.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确切日期以服务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3.5.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5.3 公园日常养护人员要求：项目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公园专职园长。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专职植保人员不少于 1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含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中、高级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3.5.4 养护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 3.6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 3.6.1 养护技术规范：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 号）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3-201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绿地设计规范》 DG/TJ08-15-2009 J11525-200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G/TJ08-211-20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DB31/T493-2017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3.6.2 养护技术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 3.7 公园绿地管理要求

##### 一、公园绿地景观管理要求

公园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各公园相应等级标准。

(2) 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公园的园林景观面貌符合原设计要求,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 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和重要景点,应有节日和重大活动花坛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公园的花坛花境方案设计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上海市的公园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 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的特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建立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建立全园精细化养护方案。

(5)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 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公园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 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特别是美国白蛾)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即“四虫二病”)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化,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8) 中标单位应维护好公园所取得的所有荣誉。确保各项荣誉称号的延续并积极扩展新的荣誉称号。

(9) 中标单位应每月向区绿化中心汇报当月公园管理的情况和下月公园管理的计划等工作,同时参加季度养护工作例会。

(10) 中标单位承担公园的综合管理职责,并对公园保安、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1) 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人讲解员,熟练掌握公园的建设、历史、特色和活动情况等。

(12) 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13) 中标单位按照市绿化市容局要求做好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管理工作。

(14)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 二、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 (1) 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园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 (2) 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内的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 (3) 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1次。

### (4) 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

检修疏通；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 (5) 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

#### (6) 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内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 (7) 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应有专人负责，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 (8)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 (9) 假山叠石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假山叠石保持完整、稳固、安全。

#### (10)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 三、公园绿地经营服务、活动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与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单位处理好关系，做好经营服务单位的窗口服务、文明经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公园管理要求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2) 中标单位在接到区绿化中心关于公园活动审批许可后，应安排专人与活动方人员对接，活动前明确搭台、安保、保洁等具体细节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公园的绿化设施维护和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在活动结束后的半天内完成撤场，恢复公园景观面貌。

### 四、公园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 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公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 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知，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公园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 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



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 五、公园绿地文明行业管理要求

(1)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中标单位应在区绿化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公园的创建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中标单位作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要立足公园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操作性强、标准明确的文明行业创建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2)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的志愿者管理。配合区绿化中心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做好公园拳操队和晨练体锻队伍的引导和管理工作；配合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公园活动年度计划，并负责公园活动的开展实施。

(3)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绿地各项便民便利服务措施。认真听取公园游客的建议、意见，并做好公园游客投诉的处理工作。

### 3.7.4 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游客争吵。

绿化养护：

(1) 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 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合理修剪，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 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 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避免高温，宜晨或夜间浇水。

(5) 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 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水体：

(1) 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2) 水体必须保持清洁，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3) 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4) 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保洁：

(1) 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道路侧石，台阶无泥浆淤结。

(2) 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 3.8 养护考核细则

#### 3.8.1 考核方式

##### 一、公园绿地

(1) 由区绿化中心公园科负责三级巡查；中心总师室组织公园协会第三方考评，每二个月一次

(2) 考核内容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 号）相关测评标准执行；

(3) 不夜城绿地应达到四星级社区公园标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另行制订相关办法，并扣除相应养护费。

(4) 养护管理考核项目分：植物养护、景观面貌、清卫管理及设施维护等四项。

#### 3.8.2 养护费的计放

本包件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采购人按照“科室考评与第三方考评相结合，养

护管理考评与重点工作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园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以综合考核评分 8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考核评分不满 80 分的，每降低 5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个百分点，如考核分数为 75-79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百分点，考核分数为 70-74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四个百分点，以此类推。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养护费 5-10 万元。

本包件内花卉布置费用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本包件内花卉布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每季度的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中标单位按投标清单完成花卉布置工作的，前三季度花卉布置按照投标费用按季度支付。11 月底，财务监理单位出具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低于花卉投标总价的，按照核定总价支付余款；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高于花卉投标总价，最终按照投标总价支付余款。

花卉投标综合单价时应附具体费用组成明细。

#### 报价模板

序号	养护绿地名称	种植时间	计划使用品种	容器规格 (CM)	花卉颜色	计划种植数量 (株)	花卉费 (元)		人工费 (元)		利润(元)		税金(元)		综合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 3.8.3 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满分 80 分）

（一）植物养护（标准分 35 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 8 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 2 分、树冠不完整，每 2 株扣 0.5-1 分、明显枯枝，每 1 株扣 0.1-0.5 分。

（2）绿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控制高度适宜无破残，有效控制徒长枝、无残枝、死株——标准分 8 分。死株，每 2 株扣 0.5-1 分，破残) 0.3m<sup>2</sup> 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未适时修剪的每处扣 0.1 分，生长一般的扣 1-3 分，生长较差的扣 3-5 分。

（3）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 标准分 8 分。明显高度杂草扣 0.5 分/m<sup>2</sup>，残缺扣 0.1-0.5 分/m<sup>2</sup>，裸地扣 0.5-1 分/m<sup>2</sup>，嵌草砖裸地扣 0.5 分/m<sup>2</sup>。

(4)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 生长旺盛, 无明显残缺, 有效控制徒长枝——标准分 4 分。每株残缺面) 10%扣 0.1 分,) 20%扣 0.2 分, 徒长枝未得到控制, 影响形态的每处扣 0.5-1 分, 造型差的每处扣 1-2 分。

(5) 花坛养护做到植株健壮, 花型正, 花色艳, 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 株行距适宜, 不露底土, 无缺株倒伏, 无枯枝残花, 花坛内无垃圾杂草, 花坛边界应切边——标准分 4 分, 植株型色差, 株行距不适宜, 每处扣 0.1-0.5 分; 露底土、有缺株倒伏或枯枝残花, 每处扣 0.1-0.5 分; 有垃圾杂草, 每处扣 0.1-0.5 分, 未切边, 每处扣 0.1-0.5 分。

(6) 花境应做到适时开花, 有整体形态和色彩效果。花卉生长正常, 不露底土, 基本无枯枝残花。无大型野草, 杂草高度低于花卉植株, 并保持卫生整洁——标准分 3 分。未适时开花、整体形色差, 每处扣 0.1-0.5 分; 露底土、有枯枝残花, 每处扣 0.1-0.5 分; 有野草、杂草、有垃圾, 每处扣 0.1-0.5 分。

(7) 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 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 其他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标准分 5 分, 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0.5-1 分。

#### (二)、景观面貌 (标准分 15 分)

(1) 老树保存率 98%以上, 补种及时, 成活率在 95%以上, 无死——标准分 5 分。老树每死亡减少 1 株扣 1 分, 发现乔木死树 1 株扣 0.5 分, 发现灌木死亡每处扣 0.1-0.5 分, 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0.1-0.5 分。

(2)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无植物倒伏, 无景点破坏——标准分 5 分, 植物倒伏每处扣 0.5 分, 植物造景破坏每处扣 0.5 分, 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 (三)、环卫管理 (标准分 14 分)

(1) 绿地、水体清洁、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垃圾、建筑物保持整洁卫生——标准分 7 分, 发现绿地或水体内明显有杂物每处扣 0.1-0.5 分, 建筑物室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0.5-1 分。

(2) 园路、广场全日保洁, 无明显垃圾异物和积水, 无死角、无明显鼠害——标准分 7 分, 发现明显垃圾每处扣 0.5 分, 积水每处扣 0.5 分, 发现死角每处扣 1-2 分, 发现鼠害扣 1-2 分。

#### (四)、设施维护 (标准分 16 分)

(1) 亭、廊、平台等整洁, 无剥落物及痕迹——标准分 8 分。发现亭、廊刻划每处扣 0.1-0.5 分, 油漆脱落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1-0.5 分。

(2) 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 位置不得随意变动, 园灯、园椅、园路、果壳箱、导游牌、指示牌、园路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灌、喷泉等设施完好——标准分 8 分。设施每减少 1 处扣 0.5-1 分, 随意变动 1 处扣 0.5 分, 发现破损 1 处扣 0.1-0.5 分, 节日不能如期运行 1 处扣 2 分。

#### 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 (标准分 12 分)

##### (一)、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 (标准分 7 分)

(1) 有安全管理网络, 制度齐全, 责任落实, 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 4 分, 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 0.5-1 分, 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2 分, 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 2-4 分。

(2)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 礼貌用语, 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 2 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 0.5-1 分,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3) 涉及供电、物业公司的相关作业, 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和物业公司取得联系——标准分 1 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 0.5-1 分。

##### (二)、社会监督 (标准分 5 分)

公园养护接受社会监督。

(1)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2)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媒体曝光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3) 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 业内资料 (满分 8 分)

(一)、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令性任务, 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三)、按每季向绿化中心公园科报送绿化养护计划, 做好季初有计划, 季中有落实、季终

---

有总结。

(四)、“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 0.5-1 分，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 0.5-1 分，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一）养护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不夜城绿地	35724	1
	合计	35724	

## 2023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二）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数字认证证书（即 CA 认证证书）；
  - （3）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4）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7）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9）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项目经理资格：应具有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二：闸北公园等八个公园养护）

2、采购编号：0623-0000187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本标段总预算为 2414.67 万元。

3.2 项目内容：

本标段养护面积：公园绿地 327437 平方米，公园内立体绿化 8429 平方米及公园花卉采购、布置。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

本项目总费用为 2414.67 万元，其中各养护分类最高限价为：（见下表）

养护分类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公园植物元素养护费	<u>854.32</u>	
公园非植物元素养护费	<u>398.04</u>	
公园保洁费	<u>778.94</u>	
公园立体绿化养护费	<u>24.83</u>	
水体治理	<u>21.42</u>	
公园花卉采购及种植布置费	<u>337.12</u>	
合计	<u>2414.67</u>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总费用或分别超过养护分类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最高限价为指导价，不建议超出）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公园绿地、花卉养护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

3.3 现场条件

3.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3.2 中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中标单位需承诺，若中标，为所有团队服务成员购买意外保险。

3.3.3 水、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3.4 养护现场需统一服装。

3.4 承包内容和范围

3.4.1 本次养护内容：公园绿地养护，公园景观水体维护（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保持水体水质清澈、水面漂浮物落叶清理、水草定期收割及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转功能正常）、花卉采购及布置，公园迎风旗制作安装，“12345”、“网格化管理”等各类与工作内容相符的市民投诉处置。

3.4.2 卫生保洁：规定范围内的保洁。

3.4.3 按业主要求，采购花卉苗木，并按规定种植和布置，中标单位须进行公园花坛、

花境专项设计，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园花坛、花境布置。其中闸北公园、彭浦四季公园、三泉公园等重点公园须参加市、区公园管理部门组织的花坛、花境评比，按照参评要求做好设计方案和花卉布置，并获得较好名次：

花坛、花境需按照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种植和养护。

3.4.4 为营造公园内各节假日及各类公益宣传氛围，中标单位应按照业主指令在养护公园内安装灯杆迎风旗，时间为：元旦、春节、五一、迎十一、迎创城宣传、机动1次，共6次。迎风旗安装数量合计每次不少于250对。迎风旗图案由中标单位设计，报业主确定同意后实施。

3.4.5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作业内容；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6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7 中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公园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3.4.8 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利用

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体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位应对公园修剪后的枯枝落叶自行回收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3.4.9 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

中标单位应编制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预案，并落实保证相应的抢险人力及抢险物资、设备储备。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职责和全区公共和社会绿化的应急抢险兜底任务。

3.5 服务期限和方式

3.5.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3.5.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5.3 公园日常养护人员要求：项目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公园专职园长。养护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38人，其中具有园林绿化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高级技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绿化工不少于4人，专职植保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3.5.4 养护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3.6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3.6.1 养护技术规范：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3-201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绿地设计规范》 DG/TJ08-15-2009 J11525-200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G/TJ08-211-20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DB31/T493-2017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3.6.2 养护技术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 3.7 公园绿地管理要求

#### 一、公园绿地景观管理要求

公园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各公园相应等级标准。

（2）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公园的园林景观面貌符合原设计要求，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地的主要出入口和重要景点，应有节日和重大活动花坛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闸北公园、彭浦四季公园、三泉公园花坛花境的方案设计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全市的公园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中标单位应按照各公园的特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建立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建立全园精细化养护方案。

（5）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公园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特别是美国白蛾）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即“四虫二病”）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化，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8）中标单位应维护好公园所取得的所有荣誉。确保各项荣誉称号的延续并积极扩展新的荣誉称号。

（9）中标单位应每月向区绿化中心汇报当月公园管理的情况和下月公园管理的计划等工作，同时参加季度养护工作例会。

（10）中标单位承担公园的综合管理职责，并对公园保安、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1）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人讲解员，熟练掌握公园的建设、历史、特色和活动情况等。

（12）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13）中标单位按照市绿化市容局要求做好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管理工作。

（14）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 二、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 （1）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园

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即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 (2) 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内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 (3) 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 1 次。

#### (4) 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 (5) 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

#### (6) 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栏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 (7) 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应有专人负责，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 (8)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 (9) 假山叠石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假山叠石保持完整、稳固、安全。

#### (10)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 三、公园绿地经营服务、活动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与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单位处理好关系，做好经营服务单位的窗口服务、文明经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公园管理要求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2) 中标单位在接到区绿化中心关于公园活动审批许可后，应安排专人与活动方人员对接，活动前明确搭台、安保、保洁等具体细节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公园的绿化设施维护和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在活动结束后的半天内完成撤场，恢复公园景观面貌。

### 四、公园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 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公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 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 配电间门要常锁闭, 钥匙由专人管理, 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理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 应保持完整、清洁, 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 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 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 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 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 制定安全措施, 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 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 要事先告之, 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 施工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 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绿地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 使用要登记。

(5) 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 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 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 五、公园绿地文明行业管理要求

(1)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我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 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中标单位应在区绿化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公园的创建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中标单位作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 要立足公园行业特点,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操作性强、标准明确的文明行业创建实施计划, 认真组织实施。

(2)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的志愿者管理。配合区绿化中心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 做好公园拳操队和晨练体锻队伍的引导和管理工作; 配合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公园活动年度计划, 并负责公园活动的开展实施。

(3)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绿地各项便民便利服务措施。认真听取公园游客的建议、意见, 并做好公园游客投诉的处理工作。

### 3.7.4 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统一着装, 佩戴胸牌; 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 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 不得串岗、并岗, 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 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 必须仪表整洁, 礼貌待客, 不与游客争吵。

绿化养护:

(1) 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 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 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 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 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 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 合理修剪, 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 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 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 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 抗旱浇水应避免高温, 宜晨或夜间浇水。

(5) 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 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 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 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 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水体:

(1) 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2) 水体必须保持清洁, 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3) 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 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4) 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保洁:

(1) 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 并随时捡拾保洁, 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 道路广场内无废弃物, 无痰痕、无烟蒂, 道路侧石, 台阶无泥浆淤结。

(2) 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 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 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3) 公园内的厕所每天应不间断打扫, 并随时捡拾保洁, 做到厕所内无痰痕、无烟蒂, 便器清洁无污渍。厕所应定期消毒、杀菌、除异味。

### 3.8 养护考核细则

#### 3.8.1 考核方式

一、公园绿地

(1) 由区绿化中心公园科负责三级巡查；中心总师室组织公园协会第三方考评，每二个月一次

(2) 考核内容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相关测评标准执行；

(3) 闸北公园、彭浦四季公园须达到五星级综合公园标准，三泉公园须达到五星级社区公园标准，彭浦、东茭泾、岭南、交通公园、广中路绿地须达到五星级社区公园标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另行制订相关办法，并扣除相应养护费。

(4) 考核项目分：植物养护、景观面貌、清卫管理及设施维护等四项。

3.8.2 养护费的计放

本包件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采购人按照“科室考评与第三方考评相结合，养护管理考评与重点工作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园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以综合考核评分 8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考核评分不满 80 分的，每降低 5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个百分点，如考核分数为 75-79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百分点，考核分数为 70-74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四个百分点,以此类推。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养护费 5-10 万元。

本包件内花卉布置费用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本包件内花卉布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每季度的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中标单位按投标清单完成花卉布置工作的，前三季度花卉布置按照投标费用按季度支付。11 月底，财务监理单位出具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低于花卉投标总价的，按照核定总价支付余款；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高于花卉投标总价，最终按照投标总价支付余款。

花卉投标综合单价时应附具体费用组成明细。

报价模板

序号	养护绿地	种植时间	计划使用品种	容器规格 (CM)	花卉颜色	计划种植数量 (株)	花卉费 (元)	人工费 (元)	利润(元)	税金(元)	综合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3.8.3 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满分 80 分）

##### （一）植物养护（标准分 35 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 8 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 2 分、树冠不完整，每 2 株扣 0.5-1 分、明显枯枝，每 1 株扣 0.1-0.5 分。

（2）绿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控制高度适宜无破残，有效控制徒长枝、无残枝、死株——标准分 8 分。死株，每 2 株扣 0.5-1 分，破残）0.3m<sup>2</sup>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未适时修剪的每处扣 0.1 分，生长一般的扣 1-3 分，生长较差的扣 3-5 分。

（3）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标准分 8 分。明显高度杂草扣 0.5 分/m<sup>2</sup>，残缺扣 0.1-0.5 分/m<sup>2</sup>，裸地扣 0.5-1 分/m<sup>2</sup>，嵌草砖裸地扣 0.5 分/m<sup>2</sup>。

（4）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有效控制徒长枝——标准分 4 分。每株残缺面）10%扣 0.1 分，）20%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影响形态的每处扣 0.5-1 分，造型差的每处扣 1-2 分。

（5）花坛养护做到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花坛内无垃圾杂草，花坛边界应切边——标准分 4 分，植株型色差，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缺株倒伏或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垃圾杂草，每处扣 0.1-0.5 分，未切边，每处扣 0.1-0.5 分。

（6）花境应做到适时开花，有整体形态和色彩效果。花卉生长正常，不露底土，基本无枯枝残花。无大型野草，杂草高度低于花卉植株，并保持卫生整洁——标准分 3 分。未适时开花、整体形色差，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野草、杂草、有垃圾，每处扣 0.1-0.5 分。

（7）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其它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标准分 5 分，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0.5-1 分。

##### （二）、景观面貌（标准分 15 分）

（1）老树保存率 98%以上，补种及时，成活率在 95%以上，无死——标准分 5 分。老树每死亡减少 1 株扣 1 分，发现乔木死树 1 株扣 0.5 分，发现灌木死亡每处扣 0.1-0.5 分，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0.1-0.5 分。

（2）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标准分 5 分，植物倒伏每处扣 0.5 分，植物造景破坏每处扣 0.5 分，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 （三）、清卫管理（标准分 14 分）

（1）绿地、水体清洁、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垃圾、建筑物保持整洁卫生——标准分 7 分，发现绿地或水体内明显有杂物每处扣 0.1-0.5 分，建筑物室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0.5-1 分。

（2）园路、广场全日保洁，无明显垃圾异物和积水，无死角、无明显鼠害——标准分 7 分，发现明显垃圾每处扣 0.5 分，积水每处扣 0.5 分，发现死角每处扣 1-2 分，发现鼠害扣 1-2 分。

##### （四）、设施维护（标准分 16 分）

（1）亭、廊、平台等整洁，无剥落物及痕迹——标准分 8 分。发现亭、廊刻划每处扣 0.1-0.5 分，油漆脱落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1-0.5 分。

（2）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位置不得随意变动，园灯、园椅、园路、果壳箱、导游牌、指示牌、园路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灌、喷泉等设施完好——标准分 8 分。设施每减少 1 处扣 0.5-1 分，随意变动 1 处扣 0.5 分，发现破损 1 处扣 0.1-0.5 分，节日不能如期运行 1 处扣 2 分。

#### 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标准分 12 分）

##### （一）、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标准分 7 分）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 4 分，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 0.5-1 分，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2 分，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 2-4 分。

（2）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 2 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 0.5-1 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3) 涉及供电、物业公司的相关作业，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和物业公司取得联系——标准分 1 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 0.5-1 分。

(二)、社会监督 (标准分 5 分)

公园绿地养护接受社会监督。

(1)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2)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媒体曝光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3) 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业内资料 (满分 8 分)

(一)、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三)、按每季向绿化中心业务科报送绿化养护计划，做好季初有计划，季中有落实、季终有总结。

(四)、“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 0.5-1 分，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 0.5-1 分，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 (包件二) 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养护等级
1	闸北公园	117916	一级
2	岭南公园	35360	二级
3	彭浦公园	23029	二级
4	三泉公园	24162	二级
5	交通公园	15853	二级
6	东茭泾公园	11018	二级
7	彭浦四季公园	85629	二级
8	广中路绿地	14470	二级
	合计	327437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 (包件二) 公园内立体绿化养护清单**

公园名称	面积
------	----

---

1	交通公园	131
2	彭浦公园	1188
3	三泉公园	674
4	岭南公园	1483
5	闸北公园	923
6	彭浦四季公园	4030
	合计	8429

## 2023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三）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数字认证证书（即 CA 认证证书）；
  - (3) 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4)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7)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9) 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项目经理资格：应具有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三：静安公园等五个公园养护）

2、采购编号：0623-0000187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本标段总预算为 1535.76 万元。

3.2 项目内容：

本标段养护面积：公园绿地 144422 平方米，公园内立体绿化 2836 平方米及公园花卉采购、布置。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

本标段总费用为 1535.76 万元，其中各养护分类最高限价为：（见下表）

养护分类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公园植物元素养护费	415.72	
公园非植物元素养护费	467.26	
公园保洁费	428.9	
公园立体绿化养护费	23.43	
水体治理	3.45	
公园花卉采购及种植布置费	197	
合计	<u>1535.76</u>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总费用或分别超过养护费、花卉费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最高限价为指导价，不建议超出）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公园绿地、花卉养护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

3.3 现场条件

3.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3.2 中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中标单位需承诺，若中标，为所有团队服务成员购买意外保险。

3.3.3 水、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3.4 养护现场需统一服装。

3.4 承包内容和范围

3.4.1 本次养护内容：公园绿地养护，公园景观水体维护（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保持水体水质清澈、水面漂浮物落叶清理、水草定期收割及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转功能正常）、花卉采购及布置，公园迎风旗制作安装，“12345”、“网格化管理”等各类与工作内容相符的市民投诉处置。

3.4.2 卫生保洁：规定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广场、公园厕所、公园各类设施设备、水面保洁。

3.4.3 按业主要求，采购花卉苗木，并按规定种植和布置，中标单位须进行公园花坛、花境专项设计，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园花坛、花境布置。公园须参加市、区公园管理部门组织的花坛、花境评比，按照参评要求做好设计方案和花卉布置，并获得较好名次：

花坛、花境需按照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种植和养护。

3.4.4 为营造公园内各节假日及各类公益宣传氛围，中标单位应按照业主指令，在养护公园内安装灯杆迎风旗，时间为：元旦、春节、五一、迎十一、迎创城宣传、机动 1 次，共 6 次。迎风旗安装数量合计每次不少于 180 对。迎风旗图案由中标单位设计，报业主确定同意后实施。

3.4.5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作业内容；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6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7 中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3.4.8 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利用

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机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位应对公园修剪后的枯枝落叶自行回收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3.4.9 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

中标单位应编制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预案，并落实保证相应的抢险人力及抢险物资、设备储备。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职责和全区公共和社会绿化的应急抢险兜底任务。

3.5 服务期限和方式

3.5.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确切日期以服务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3.5.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5.3 公园日常养护人员要求：项目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公园专职园长。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53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中、高级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应含高级技师不少于 1 人，技师不少于 5 人，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植保工应不少于 1 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3.5.4 养护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3.6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3.6.1 养护技术规范：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 号）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3-201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绿地设计规范》 DG/TJ08-15-2009 J11525-200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G/TJ08-211-20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DB31/T493-2017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3.6.2 养护技术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 3.7 公园绿地管理要求

#### 一、公园绿地景观管理要求

公园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各公园相应等级标准。

(2) 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公园的园林景观面貌符合原设计要求，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 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和重要景点，应有节日和重大活动花坛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静安公园、静安雕塑公园等重点公园的花坛花境方案设计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全市的公园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 中标单位应按照各公园的特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建立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建立全园精细化养护方案。

(5)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 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公园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 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特别是美国白蛾）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即“四虫二病”）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8) 中标单位应维护好公园所取得的所有荣誉。确保各项荣誉称号的延续并积极扩展新的荣誉称号。

(9) 中标单位应每月向区绿化中心汇报当月公园管理的情况和下月公园管理的计划等工作，同时参加季度养护工作例会。

(10) 中标单位承担公园的综合管理职责，并对公园保安、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1) 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人讲解员，熟练掌握公园的建设、历史、特色和活动情况等。

(12) 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13) 中标单位按照市绿化市容局要求做好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管理工作。

(14)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 二、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园



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 (2) 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内的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 (3) 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1次。

#### (4) 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 (5) 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

#### (6) 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栏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内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 (7) 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应有专人负责，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 (8)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 (9) 假山叠石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假山叠石保持完整、稳固、安全。

#### (10)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 三、公园绿地经营服务、活动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与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单位处理好关系，做好经营服务单位的窗口服务、文明经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公园管理要求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2) 中标单位应安排好专人对静安公园八景园门票销售及内部茶室的经营服务进行管理。

(3) 中标单位在接到区绿化中心关于公园活动审批许可后，应安排专人与活动方人员对接，活动前明确搭台、安保、保洁等具体细节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公园的绿化设施维护和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在活动结束后的半天内完成撤场，恢复公园景观面貌。

### 四、公园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 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公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

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 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知，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公园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 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 五、公园绿地文明行业管理要求

(1)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我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中标单位应在区绿化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公园的创建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中标单位作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要立足公园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操作性强、标准明确的文明行业创建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2)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的志愿者管理。配合区绿化中心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做好公园拳操队和晨练体锻队伍的引导和管理工作；配合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公园活动年度计划，并负责公园活动的开展实施。

(3)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绿地各项便民便利服务措施。认真听取公园游客的建议、意见，并做好公园游客投诉的处理工作。

### 3.7.4 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游客争吵。

绿化养护：

(1) 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 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合理修剪，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 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 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避免高温，宜晨或夜间浇水。

(5) 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 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水体：

(1) 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2) 水体必须保持清洁，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3) 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4) 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保洁：（其中永和公园、静安中环公园、白遗桥公园、99 广中公园由第三方保洁）

(1) 每天包干区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绿地、水体保洁无死角，道路广场内无废弃物，无痰痕、无烟蒂，道路侧石，台阶无泥浆淤结。

(2) 废物箱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清除废物箱垃圾一天二次，亭、廊及绿地内的石台、石凳要每天擦二次，保证所有座椅无水迹。

(3) 公园、绿地内的厕所每天应不间断打扫，并随时捡拾保洁，做到厕所内无痰痕、无烟蒂，便器清洁无污渍。厕所应定期消毒、杀菌、除异味。

### 3.8 养护考核细则

#### 3.8.1 考核方式

##### 一、公园绿地

(1) 由区绿化中心公园科负责三级巡查；中心总师室组织公园协会第三方考评，每二个月一次

(2) 考核内容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相关测评标准执行；

(3) 静安公园须达到五星级综合公园标准，静安雕塑公园须达到五星级专类公园标准，西康公园、蝴蝶湾花园、广场公园（静安段）应达到三星级社区公园标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另行制订相关办法，并扣除相应养护费。

(4) 养护管理考核项目分：植物养护、景观面貌、清卫管理及设施维护等四项。

#### 3.8.2 养护费的计放

本包件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采购人按照“科室考评与第三方考评相结合，养护管理考评与重点工作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园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以综合考核评分 8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考核评分不满 80 分的，每降低 5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个百分点，如考核分数为 75-79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百分点，考核分数为 70-74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四个百分点，以此类推。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养护费 5-10 万元。

本包件内花卉布置费用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本包件内花卉布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每季度的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中标单位按投标清单完成花卉布置工作的，前三季度花卉布置按照投标费用按季度支付。11 月底，财务监理单位出具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低于花卉投标总价的，按照核定总价支付余款；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高于花卉投标总价，最终按照投标总价支付余款。

花卉投标综合单价时应附具体费用组成明细。

#### 报价模板

序号	养护绿地	种植时间	计划使用	容器规格	花卉颜色	计划种植	花卉费(元)	人工费(元)	利润(元)	税金(元)	综合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	------	------	------	------	------	------	--------	--------	-------	-------	---------	---------

名称	品种	(C M)	数量 (株)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3.8.3 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满分 80 分）

#### （一）植物养护（标准分 35 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 8 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 2 分、树冠不完整，每 2 株扣 0.5-1 分、明显枯枝，每 1 株扣 0.1-0.5 分。

（2）绿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控制高度适宜无破残，有效控制徒长枝、无残枝、死株——标准分 8 分。死株，每 2 株扣 0.5-1 分，破残）0.3m<sup>2</sup>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未适时修剪的每处扣 0.1 分，生长一般的扣 1-3 分，生长较差的扣 3-5 分。

（3）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标准分 8 分。明显高度杂草扣 0.5 分/m<sup>2</sup>，残缺扣 0.1-0.5 分/m<sup>2</sup>，裸地扣 0.5-1 分/m<sup>2</sup>，嵌草砖裸地扣 0.5 分/m<sup>2</sup>。

（4）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有效控制徒长枝——标准分 4 分。每株残缺面）10%扣 0.1 分，）20%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影响形态的每处扣 0.5-1 分，造型差的每处扣 1-2 分。

（5）花坛养护做到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花坛内无垃圾杂草，花坛边界应切边——标准分 4 分，植株型色差，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缺株倒伏或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垃圾杂草，每处扣 0.1-0.5 分，未切边，每处扣 0.1-0.5 分。

（6）花境应做到适时开花，有整体形态和色彩效果。花卉生长正常，不露底土，基本无枯枝残花。无大型野草，杂草高度低于花卉植株，并保持卫生整洁——标准分 3 分。未适时开花、整体形色差，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野草、杂草、有垃圾，每处扣 0.1-0.5 分。

（7）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标准分 5 分，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0.5-1 分。

#### （二）、景观面貌（标准分 15 分）

（1）老树保存率 98%以上，补种及时，成活率在 95%以上，无死——标准分 5 分。老树每死亡减少 1 株扣 1 分，发现乔木死树 1 株扣 0.5 分，发现灌木死亡每处扣 0.1-0.5 分，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0.1-0.5 分。

（2）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标准分 5 分，植物倒伏每处扣 0.5 分，植物造景破坏每处扣 0.5 分，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 （三）、清卫管理（标准分 14 分）

（1）绿地、水体清洁、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垃圾、建筑物保持整洁卫生——标准分 7 分，发现绿地或水体明显有杂物每处扣 0.1-0.5 分，建筑物室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0.5-1 分。

（2）园路、广场全日保洁，无明显垃圾异物和积水，无死角、无明显鼠害——标准分 7 分，发现明显垃圾每处扣 0.5 分，积水每处扣 0.5 分，发现死角每处扣 1-2 分，发现鼠害扣 1-2 分。

#### （四）、设施维护（标准分 16 分）

（1）亭、廊、平台等整洁，无剥落物及痕迹——标准分 8 分。发现亭、廊刻划每处扣 0.1-0.5 分，油漆脱落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1-0.5 分。

（2）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位置不得随意变动，园灯、园椅、园路、果壳箱、导游牌、指示牌、园路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灌、喷泉等设施完好——标准分 8 分。设施每减少 1 处扣 0.5-1 分，随意变动 1 处扣 0.5 分，发现破损 1 处扣 0.1-0.5 分，节日不能如期运行 1 处扣 2 分。

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标准分 12 分）

(一)、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 (标准分 7 分)

(1) 有安全管理网络, 制度齐全, 责任落实, 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 4 分, 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 0.5-1 分, 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2 分, 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 2-4 分。

(2)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 礼貌用语, 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 2 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 0.5-1 分,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3) 涉及供电、物业公司的相关作业, 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和物业公司取得联系——标准分 1 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 0.5-1 分。

(二)、社会监督 (标准分 5 分)

公园养护接受社会监督。

(1)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2)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媒体曝光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3) 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 每次每处扣 1-2 分。

业内资料 (满分 8 分)

(一)、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令性任务, 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三)、按每季向绿化中心公园科报送绿化养护计划, 做好季初有计划, 季中有落实、季终有总结。

(四)、“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 0.5-1 分, 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 0.5-1 分, 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 (包件三) 养护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静安公园	29112	1
2	西康公园	4292	2
3	雕塑公园	66612	1
4	蝴蝶湾花园	12097	2
5	广场公园 (静安段)	32309	2
	合计	144422	

公园内立体绿化 (包件三) 养护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 (平方米)
----	------	----------

---

1	静安公园	103
2	西康公园	631
3	雕塑公园	2102
	合计	2836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四）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数字认证证书（即 CA 认证证书）；
  - (3) 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4)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维修、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7)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类似规模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9) 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项目经理资格：应具有技师或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含）以上职业资格，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四：中环永和自遗桥 99 广中公园养护）
- 2、采购编号：0623-0000187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3.1 本标段总预算为 515.99 万元。
  - 3.2 项目内容：

本标段养护面积：公园绿地 139112 平方米，公园内立体绿化 16861.4 平方米及公园花卉采购、布置。本次招标清单详见附件。

本标段总费用为 515.99 万元，其中各养护分类最高限价为：（见下表）

养护分类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公园植物元素养护费	349.43	
公园非植物元素养护费	65.61	
公园保洁费	0	
公园立体绿化养护费	23.31	
水体治理	0.4	
公园花卉采购及种植布置费	77.24	
合计	<u>515.99</u>	

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总费用或分别超过养护费、花卉费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最高限价为指导价，不建议超出）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公园绿地、花卉养护的特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

### 3.3 现场条件

3.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养护道班房，不提供办公场所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3.2 中标单位应十分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中标单位需承诺，若中标，为所有团队服务成员购买意外保险。

3.3.3 水、电、工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3.3.4 养护现场需统一服装。

### 3.4 承包内容和范围

3.4.1 本次养护内容：公园绿地养护，公园景观水体维护（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保持水体水质清澈、水面漂浮物落叶清理、水草定期收割及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转功能正常）、花卉采购及布置，公园迎风旗制作安装，“12345”、“网格化管理”等各类与工作内容相符的市民投诉处置。

3.4.2 按业主要求，采购花卉苗木，并按规定种植和布置，中标单位须进行公园花坛、花境专项设计，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园花坛、花境布置。公园须参加市、区公园管

理部门组织的花坛、花境评比，按照参评要求做好设计方案和花卉布置，并获得较好名次：  
花坛、花境需按照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种植和养护。

3.4.3 为营造公园内各节假日及各类公益宣传氛围，中标单位应按照业主指令，在养护公园内安装灯杆迎国旗，时间为：元旦、春节、五一、迎十一、迎创城宣传、机动1次，共6次。迎国旗安装数量合计每次不少于150对。迎国旗图案由中标单位设计，报业主确定同意后实施。

3.4.4 本招标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作业内容；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4.5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4.6 中标单位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补缺和修缮。

#### 3.4.7 园林废弃物的收集利用

中标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整理和回收利用机制，提倡再生物资的生产、利用；中标单位应对公园修剪后的枯枝落叶自行回收利用，严禁私自焚烧、填埋。

#### 3.4.8 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

中标单位应编制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的处置预案，并落实保证相应的抢险人力及抢险物资、设备储备。防台防汛和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职责和全区公共和社会绿化的应急抢险兜底任务。

### 3.5 服务期限和方式

3.5.1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确切日期以服务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3.5.2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3.5.3 公园日常养护人员要求：项目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公园专职园长。养护人员：不得少于40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高级技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绿化工不少于4人，植保工不少于1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社保证明）

3.5.4 养护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 3.6 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 3.6.1 养护技术规范：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 DBJ08-53-201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998.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2010）》

《绿地设计规范》 DG/TJ08-15-2009 J11525-200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DG/TJ08-211-2014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 DB31/T493-2017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TJ08-701-2000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

3.6.2 养护技术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3.7 公园绿地管理要求

一、公园绿地景观管理要求

公园绿地景观应做到植物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生长势良好，无显著病虫害，整体景观优美，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应按沪建设[2005]375号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的考核标准执行。绿化元素包含的树林、树丛、孤植树、花坛、花境、绿篱、盆栽植物、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土壤、水体、园林设施等进行科学养管，达到各公园相应等级标准。

(2) 中标单位应按照公园总体规划和植物配置设计，实施植物的栽植、调整和养护，使公园的园林景观面貌符合原设计要求，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3) 中标单位应提供全年养护计划、技术措施及植物调整计划，公园绿地的主要出入口和重要景点，应有节日和重大活动花坛布置和全年用花计划。做好静安中环公园等重点公园的花坛花境方案设计工作和花卉布置实施工作，确保在全市的公园花坛花境评比中取得好成绩。

(4) 中标单位应按照各公园的特点，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记录，建立重点树种的专项档案和养护日志，建立全园精细化养护方案。

(5)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保护工作。保持植株自然面貌，观赏价值高，设立有效保护范围，竖立保护铭牌，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各项规定。

(6) 中标单位应按《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做好公园绿地的植物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以提高植物保护工作能力和质量。要确保养护费用中植保经费的专项使用。植保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做到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监测有数据，防治有记录。做好防治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按要求上报制度。

(7) 加强对检疫性害虫（特别是美国白蛾）及悬铃木方翅网蝽、星天牛、白蚁、枫香刺小蠹、悬铃木白粉病及煤污病（即“四虫二病”）等绿化重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同时做好其它绿化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防控工作以“绿色、环保、可控”为目标，推进药剂减量化，因虫施策，绿色防控，并做好“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

(8) 中标单位应维护好公园所取得的所有荣誉。确保各项荣誉称号的延续并积极扩展新的荣誉称号。

(9) 中标单位应每月向区绿化中心汇报当月公园管理的情况和下月公园管理的计划等工作，同时参加季度养护工作例会。

(10) 中标单位承担公园的综合管理职责，并对公园保安、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11) 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人讲解员，熟练掌握公园的建设、历史、特色和活动情况等。

(12) 中标单位应按照区绿化中心要求做好市局和区政府的各项行业考核工作，确保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在各项考核中达到优秀。

(13) 中标单位按照市绿化市容局要求做好公园延长开放期间的管理工作。

(14) 中标单位应做好绿地监管工作，如遇调查统计及审批改造等情况，积极配合。

二、公园绿地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安全生产无事故、维修及时无影响、日常检查无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筑物、小品

建筑小品均不得有违章搭建，要保持外型完好整洁，不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公园内各类附属设施应每日检查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大面积的修复时应设有临时围护隔离。设施油漆每年应至少一次；椅、凳、台、花坛应固定位置，根据游人活动规律在不影响绿化情况下可增设安放椅凳。

## (2) 雕塑

中标单位应做好公园内的雕塑定期检查、按期保养工作，保持好绿地雕塑的结构、基础安全稳定。

## (3) 道路地坪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绿地中的道路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木质地坪需每年油漆 1 次。

## (4) 市政给水、排水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上下水管道保持畅通、无污染、无渗漏。现有排水管线应定期检修疏通；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消防龙头、灌溉龙头、喷泉喷嘴、供水龙头等外露的给水设备，应随坏随修，随窃随装，避免浪费、污染环境；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窨井、进水口、涵洞、闸门、泵房等外露的排水设备应保持完整、清洁，无隐患，老化、损坏、被盗窃的设施应及时更新。

## (5) 供电、照明、动力

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损坏后立即维修更换；中标单位应确保绿地中的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

## (6) 门牌、导向牌、告示牌、广告牌报纸宣传廊及临时设置的各种横幅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内各项陈列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持完整清洁，定期更换，报廊内报纸应每日更新；布告、宣传资料、临时设置的横幅等应在活动有效期过后即行更换拆除；广告宣传类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内容不得超越核定范围，应在规定期内拆除。

## (7) 无障碍设施

中标单位须确保绿地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包括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公厕、盲人导游图、提示性盲道等。应有专人负责，随坏随修，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有效使用。

## (8)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流程

中标单位应对绿地中各类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首先做好记录，及时维修解决。如有需要更换设备原厂配件或大、中修等项目，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区绿化中心，由绿化中心核实情况后统一采购设备、统一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需由施工方、管理方和区绿化中心共同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

## (9) 假山叠石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假山叠石保持完整、稳固、安全。

## (10) 娱乐、健身、体育、儿童设施

中标单位应确保公园中的娱乐、健身、体育、儿童游戏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每日检查清洁和机械运转情况，每月定期检测和维修，并做好检修记录。

## 三、公园绿地经营服务、活动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与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单位处理好关系，做好经营服务单位的窗口服务、文明经营、安全保卫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公园管理要求的行为和现象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2) 中标单位应安排好专人对静安公园八景园门票销售及内部茶室的经营服务进行管理。

(3) 中标单位在接到区绿化中心关于公园活动审批许可后，应安排专人和活动方人员对接，活动前明确搭台、安保、保洁等具体细节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公园的绿化设施维护和场地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在活动结束后的半天内完成撤场，恢复公园景观面貌。

## 四、公园绿地安全和保卫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把保证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定期对职工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长治久安。

(2) 中标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公园内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主要建筑物和设施内，如办公室、地下室、配电间、弱电室、仓库等必须按照消防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防患于未然。

(3) 中标单位要强化绿地内用电安全管理，配电间门要常锁闭，钥匙由专人管理，出入要登记。路灯、庭院灯、草坪灯、泛光灯、地埋灯、水下灯、低压装饰灯等照明设施，应

保持完整、清洁，无安全隐患。泵房、空调、水箱、机修等各种动力设备应安全用电，由具有资质人员操作，喷水池等可能存在隐患供电点应为低压供电，安保、通讯、网络等各种弱电系统应有专业单位人员负责养管，保证设备完整运转。绿地内电器设施维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电工资质。

(4)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作业或养护有可能对游客正常游园造成影响的，要事先告知，项目作业、养护时要注意加强现场围护，作业堆料、绿化垃圾要划定专门区域堆放并用遮盖物覆盖，作业完毕后要工完场清。公园内农药、试剂、汽油等危险品、易燃品要落实专人保管，使用要登记。

(5) 中标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中标单位负责人应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 24 小时通畅，如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应及时向区绿化中心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 五、公园绿地文明行业管理要求

(1) 公园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是区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公园窗口服务质量，促进绿化行业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中标单位应在区绿化中心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公园的创建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中标单位作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的实施者，要立足公园行业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操作性强、标准明确的文明行业创建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2)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的志愿者管理。配合区绿化中心积极做好文明监督、护绿保洁、治安防范等工作；做好公园拳操队和晨练体锻队伍的引导和管理工作；配合区绿化管理中心制定公园活动年度计划，并负责公园活动的开展实施。

(3) 中标单位做好公园绿地各项便民便利服务措施。认真听取公园游客的建议、意见，并做好公园游客投诉的处理工作。

### 3.7.4 绿地具体养护操作规范

总体要求：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胸牌；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吸烟、进食，阅读书报及听广播、干私活；不得串岗、并岗，因事离岗必须经队长同意；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客，不与游客争吵。

绿化养护：

(1) 除执行绿地养护景观标准外，应结合绿地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种植物的生长习性和要求，适时进行根外施肥和施基肥，树杆伤口或大剪口应用羊毛脂封口。

(2) 根据设计意图和养护效果，合理修剪，以达到设计和养护目的。

(3) 加强新种引进苗木病虫害的监测，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4) 做好新种大树的抗旱工作，抗旱浇水应避免高温，宜晨或夜间浇水。

(5) 做好防汛防台和应急抢险工作。

(6) 草坪养护根据季节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每年冬季施一次基肥，其他季节每月一次追肥。

水体：

(1) 执行瀑布水泵开放时间规定。

(2) 水体必须保持清洁，不能有垃圾和漂浮物。

(3) 水生植物不能有残花败叶，观赏鱼每天定时投饵一次。

(4) 不准在水池中洗涤东西。

### 3.8 养护考核细则

#### 3.8.1 考核方式

##### 一、公园绿地

(1) 由区绿化中心公园科负责三级巡查；中心总师室组织公园协会第三方考评，每二个月一次

(2) 考核内容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 号）相关测评标准执行；

(3) 静安中环公园须达到四星级综合公园标准，永和公园、白遗桥公园、99 广中公园应达到三星级社区公园标准。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另行制订相关办法，并扣除相应养护费。

(4) 养护管理考核项目分：植物养护、景观面貌、清卫管理及设施维护等四项。

### 3.8.2 养护费的计放

本包件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采购人按照“科室考评与第三方考评相结合，养护管理考评与重点工作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对公园养护单位的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以综合考核评分 8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综合考核评分不满 80 分的，每降低 5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个百分点，如考核分数为 75-79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两百分点，考核分数为 70-74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的四个百分点，以此类推。绿化养护工作受到市、区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经查确为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养护费 5-10 万元。

本包件内花卉布置费用根据投标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本包件内花卉布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每季度的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中标单位按投标清单完成花卉布置工作的，前三季度花卉布置按照投标费用按季度支付。11 月底，财务监理单位出具全年花卉布置项目投资监理报告，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低于花卉投标总价的，按照核定总价支付余款；如果花卉结算核定总价高于花卉投标总价，最终按照投标总价支付余款。

花卉投标综合单价时应附具体费用组成明细。

#### 报价模板

序号	养护绿地名称	种植时间	计划使用品种	容器规格 (CM)	花卉颜色	计划种植数量 (株)	花卉费 (元)		人工费 (元)		利润(元)		税金(元)		综合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 3.8.3 考核评分与标准说明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满分 80 分）

（一）植物养护（标准分 35 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枯枝——标准分 8 分。发现有死株，每株扣 2 分、树冠不完整，每 2 株扣 0.5-1 分、明显枯枝，每 1 株扣 0.1-0.5 分。

（2）绿篱、色块整齐形态完美，控制高度适宜无破残，有效控制徒长枝、无残枝、死株——标准分 8 分。死株，每 2 株扣 0.5-1 分，破残) 0.3m<sup>2</sup> 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未适时修剪的每处扣 0.1 分，生长一般的扣 1-3 分，生长较差的扣 3-5 分。

(3) 地被植物长势茂盛，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裸地积水，嵌草砖内草坪全覆盖)标准分 8 分。明显高度杂草扣 0.5 分/m<sup>2</sup>，残缺扣 0.1-0.5 分/m<sup>2</sup>，裸地扣 0.5-1 分/m<sup>2</sup>，嵌草砖裸地扣 0.5 分/m<sup>2</sup>。

(4)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有效控制徒长枝——标准分 4 分。每株残缺面) 10%扣 0.1 分，) 20%扣 0.2 分，徒长枝未得到控制，影响形态的每处扣 0.5-1 分，造型差的每处扣 1-2 分。

(5) 花坛养护做到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花坛内无垃圾杂草，花坛边界应切边——标准分 4 分，植株型色差，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缺株倒伏或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垃圾杂草，每处扣 0.1-0.5 分，未切边，每处扣 0.1-0.5 分。

(6) 花境应做到适时开花，有整体形态和色彩效果。花卉生长正常，不露底土，基本无枯枝残花。无大型野草，杂草高度低于花卉植株，并保持卫生整洁——标准分 3 分。未适时开花、整体形色差，每处扣 0.1-0.5 分；露底土、有枯枝残花，每处扣 0.1-0.5 分；有野草、杂草、有垃圾，每处扣 0.1-0.5 分。

(7) 绿化有害生物防控及时，不得出现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各类绿化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 5%以下——标准分 5 分，明显病虫害每处扣 0.5-1 分。

#### (二)、景观面貌 (标准分 15 分)

(1) 老树保存率 98%以上，补种及时，成活率在 95%以上，无死——标准分 5 分。老树每死亡减少 1 株扣 1 分，发现乔木死树 1 株扣 0.5 分，发现灌木死亡每处扣 0.1-0.5 分，未及时补种每处扣 0.1-0.5 分。

(2) 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标准分 5 分，植物倒伏每处扣 0.5 分，植物造景破坏每处扣 0.5 分，杂草每处扣 0.1-0.5 分。

#### (三)、清卫管理 (标准分 14 分)

(1) 绿地、水体清洁、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垃圾、建筑物保持整洁卫生——标准分 7 分，发现绿地或水体内明显有杂物每处扣 0.1-0.5 分，建筑物室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0.5-1 分。

(2) 园路、广场全日保洁，无明显垃圾异物和积水，无死角、无明显鼠害——标准分 7 分，发现明显垃圾每处扣 0.5 分，积水每处扣 0.5 分，发现死角每处扣 1-2 分，发现鼠害扣 1-2 分。

#### (四)、设施维护 (标准分 16 分)

(1) 亭、廊、平台等整洁，无剥落物及痕迹——标准分 8 分。发现亭、廊刻划每处扣 0.1-0.5 分，油漆脱落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1-0.5 分。

(2) 各种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位置不得随意变动，园灯、园椅、园路、果壳箱、导游牌、指示牌、园路小品等设施无破损、喷灌、喷泉等设施完好——标准分 8 分。设施每减少 1 处扣 0.5-1 分，随意变动 1 处扣 0.5 分，发现破损 1 处扣 0.1-0.5 分，节日不能如期运行 1 处扣 2 分。

#### 安全文明作业与社会监督 (标准分 12 分)

##### (一)、安全文明及文明作业 (标准分 7 分)

(1) 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规程作业——标准分 4 分，有安全制度但达不到要求的扣 0.5-1 分，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2 分，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出现事故的扣 2-4 分。

(2) 提倡文明生产作业，礼貌用语，不与居民、行人争吵——标准分 2 分。发生争吵的每起扣 0.5-1 分，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扣 1-2 分。

(3) 涉及供电、物业公司的相关作业，必须事先与供电部门和物业公司取得联系——标准分 1 分。未事先沟通联系造成矛盾的扣 0.5-1 分。

##### (二)、社会监督 (标准分 5 分)

公园养护接受社会监督。

(1)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属实的或受到市、区领导部门批评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2) 失管、失养或养护不当受到媒体曝光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3) 受到举报或批评或曝光后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每处扣 1-2 分。

业内资料 (满分 8 分)

- (一)、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签证、计划、总结齐全准确、能按要求及时上报。
- (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指令性任务，配合做好各类群众性活动工作。
- (三)、按每季向绿化中心公园科报送绿化养护计划，做好季初有计划，季中有落实、季终有总结。
- (四)、“三冬”工作期间要及时做好树木管护工作。
- 以上各项做不到的每项每次扣 0.5-1 分，应报到未报的、每项每处扣 0.5-1 分，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 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件四）养护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永和公园	14510	2
2	静安中环公园	78789	2
3	白遗桥公园	30116	2
4	99 广中公园	15697	2
	合计	139112	

#### 公园内立体绿化（包件四）养护清单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静安中环公园桥柱绿墙养护	55.2
2	静安中环公园天桥花箱	82.5
3	静安中环公园天桥外绿墙养护	420
4	静安中环公园彭浦变电站屋顶绿化	372
5	静安中环公园彭浦变电站垂直绿化	153.6
6	静安中环公园共和新路变电站垂直绿化	50.1
7	静安中环公园高架桥柱绿化	15728
	合计	16861.4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

---

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

---

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

---

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 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

---

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

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信息

附件 1: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2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3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3 年静安区公园养护项目包 4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